

## 5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宁波市海曙区横街镇人民政府）的（海曙区千亩方农田连片综合整治提升建设项目（设计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海曙区千亩方农田连片综合整治提升建设项目（设计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上海明桂创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7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全称（加盖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（签字或盖章）

日期： 2025 年 6 月 25 日

